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乙方：平顶山云速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打印机	奔图 M7115DN	台	2	1879	3758
合计						3758

二、合同金额、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1. 合同金额：375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2. 发货时间：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 收货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市政大厦 11 楼。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2.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 7 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3.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合同签订本地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 1 份。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